附件2：

**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

**2025年度课题指南**

**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组织管理办公室**

**2025年4月**

**说 明**

一、《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2025年度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研究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申报。

二、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项目实质性研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当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项目责任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2025年度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类别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优选项目，申请时可选择其一。重大、重点项目单项资助经费分别为20万元和10万元，优选项目无资助。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周期为一至两年。

五、《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2025年度课题指南》分为具体选题和方向性选题两类。申报具体选题，申请人不得修改选题题目，须按照选题明确的研究主题、内容和方向开展论证。方向性选题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研究内容须与选题紧密结合。具体选题和方向性选题均可申报重大、重点和优选项目。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5年度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

（二）在申请通知发布之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有未结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新的项目。

（三）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

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申报项目须按照《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凡在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八、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论证活页》匿名方式，《论证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论证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九、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重大、重点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最终成果原则上应为中文，确需以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结项的，须先向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组织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申请结项。**

十、2025年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请人登录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管理平台（https://219.235.135.18/），注册后可在规定时限内登录项目申报系统，账号采用实名制，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申请人在线填写《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检查内容无误后，可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完成相关内容签字，经项目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扫描后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重新上传《申请书》和《论证活页》。项目申报系统于5月8日9时至5月28日17时开放，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

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或扫描平台下方二维码，业务问题请咨询(010)68783413。

具体选题（A类）

A1.企业组织结构统计制度研究

A2.服务业企业R&D活动新模式新特点及统计制度方法改进研究

A3.时间利用调查制度研究

A4.低空经济发展水平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A5.高质量充分就业指标体系研究

A6.全球数字经济统计体系比较研究

A7.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研究

A8.文化产业数字化统计监测研究

A9.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研究

A10.服务业价格统计监测研究

A11.中国性别统计监测研究

A12.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A13.新质生产力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A14.数字经济产出效率测度研究

A15.现代化产业体系统计监测研究

A16.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A17.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统计监测研究

A18.县域经济发展统计监测研究

A19.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统计分析研究

A20.首发经济效应测度研究

A21.数智消费统计测度研究

A22.未来产业的统计指标、分类以及统计核算方法研究

A23.非化石能源消费、原料用能以及非工业能源消费统计核算体系研究

A24.SNA2025新框架下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研究

A25.碳足迹与供应链碳核算方法研究

A26.消费与投资相互促进的统计关联性分析研究

A27.城乡融合发展统计评价体系研究

A28.国家宏观资产负债表及机构部门资产负债表相关研究

A29.第三方支付数据在消费市场统计中的应用

A30.采购经理指数季节调整方法及应用研究

A31.政府统计现代化与数据治理能力问题研究

A32.人工智能生成数据（AIGC）在统计调查中的应用研究

A33.区块链在统计数据安全与可信性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A34.企业创新产出效率测度及成果转化路径研究

方向性选题（B类）

B1.统计监督理论、方法与实践应用研究

B2.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问题研究

B3.政府统计现代化与数据治理能力问题研究

B4.供给使用表编制研究

B5.能源平衡表编制研究

B6.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研究

B7.工业发展新动能统计监测研究

B8.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研究

B9.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宏观经济监测与预警研究

B10.重点领域风险的统计监测与预警模型研究

B11.跨境产业合作的统计监测研究

B12.碳排放统计核算研究

B13.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

B14.概率统计方法创新、非概率样本推断等理论及应用研究

B15.社会经济统计学相关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统计法、统计组织管理、统计信息系统、统计数据可视化等）

B16.近现代中国统计史研究

B17.中国特色统计学科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研究

B18.投入产出理论及应用研究

B19.大数据背景下抽样调查与试验设计的理论创新及应用研究

B20.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场景研究

B21.人工智能背景下统计学科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研究

B22.智慧统计项目研究

B23.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研究

B24.超越GDP的思路与方法研究

B25.国际国内双循环及其相互影响的统计研究

B26.关于异构数据统计建模研究

B27.国际统计数据开发利用研究

B28.银发经济统计研究

B29.冰雪经济统计研究

B30.数据资产统计研究

B31.自然资源耗减统计研究

B32.服务业统计方法国际比较研究

B33.居民生活品质国际比较研究

B34.消费统计体系国际比较研究